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七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委員義芳 代

記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七六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審議案：

(一)「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專科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委員會審議，並請於預定審議日8日前送達本府，俾利審查作業：

1. 本案建物造型似工廠，無法顯出學校基本涵養及特色。
2. 請檢視妥善規劃自行車停放動線，以免恣意隨停。
3. 請說明建物外觀採以耐候漆原因，請考量校方後續維管。
4. 請加強臨和平路側立面設計，另本案建物外觀顏色太過凸顯，對都市介面周邊彩度顯高，恐影響人行及車行觀感。
5. P. 3-01停車空間檢討數據有誤，請依規檢討修正。
6. 有關公共藝術品之建議事項及設置地點，將對學校有其參考性，請朝教學或意象方向思考予以妥適建議。
7. 第一層腳踏車停車空間之出入口標示未明，另地坪與戶外有高差，請標註相關高程，以利檢核動線合理性。
8. 有關立面圖之圖名標示方位，查與報告書內所示指北針未符，請查明修正。另請以方位座向載明，而非以正、背向方式標示。
9. 請補充說明於第一層至第四層之甲、乙梯前方設置鐵捲門之緣由，並考量其逃生動線及相關預算。
10. 請加強都市介面和平路側之夜間照明計畫。

11. P. 2-9圖示植栽綠化部分，未見規劃喬木之植栽穴及灌木植栽計畫，請補充相關圖說。
12. 請考量日曬方位於公共步道側配合種植喬木，以利遮陽。
13. 有關種植於塑木地坪之光臘樹屬落葉型樹種，建議採交叉種植常綠型喬木。
14. 建物旁大片草地設有緣石且地勢較高，不利雨水逕流，建議予以整平。
15. 公共藝術品設置於草地偏中央，請考量其親近性規劃步道。
16. 建物北側與鄰房間種植喬木其遮陰效果不大，請考量東西曬方位配合植栽綠化。
17. 建議將周遭鄰房納入透視模擬，以利檢視遮陽效果及植栽配置。
18. 請考量雨遮、立面隔柵之後續維管問題。另隔柵間距請評估是否將造成風切聲影響上課。
19. 部分樓層平面圖之落水頭及排水方向未標示(如：1F、5F、RF)，請查明補充。
20. P. 2-04透視圖有誤，請依平面圖所示模擬。
21. 請考量增加行道樹及街道傢俱。
22. 樓梯間請增加開窗以利採光。
23. 有關男女生之廁所配置，請考量使用性妥善規劃，並增加女生廁所隔間數。
24. P. 2-24交通動線說明乙節，查本市並無28路，另請增加50、51號。
25. 有關竹光運動中心將提供部分樓層供民眾停車使用，請整體檢討附近停車需求妥適規劃。
26. 有關走廊側採封閉以開窗方式規劃，請考量通風問題並予規劃截水溝，以利後續使用及維管。
27. 教育處意見：
有關總樓地板面積已超出原核定面積，請建築師衡酌並於工程總核定經費(含直接、間接)9000萬元內執行，並留意每坪合理造價，避免過低而不利發包。
28. 交通處意見：
 - (1) 報告書1-03頁，建築概況敘述”預計…”因一二期目前皆已完工請重新修正其敘述，且各期建築物為何仍未註明於圖中。
 - (2) 報告書 2-23 頁，二期及本期(三期)之法定停車格設於一期校舍內，是否為當初一期校舍都市計畫審議承諾事項，請再詳加說明。

- (3) 報告書 2-23 頁，”自設 25-15=10 輛”，請說明 25 及 15 之涵義？
- (4) 報告書 2-24 頁，”本案提供法定汽車停車位設置共 108 輛…，實際使用提供 40 部汽車位置…及 120 部腳踏車。”，經查本案法定汽車停車位僅 15 位，請說明該敘述之涵義？另自行車停車位請標註位置。
- (5) 報告書 2-24 頁，大眾運輸路線與本基地無關之文字及表格請刪除，另請標註本基地 500 公尺內之大眾運輸站牌。
- (6) 報告書 2-24 頁，本案停車供需分析預測仍未提供(以全基地供需計算之)。
- (7) 報告書 2-25 頁，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調查表所述路段為西大路，非本基地相鄰路段，請重新提供。
- (8) 請提供目前停車場出入口及停車空間現狀以供檢視。

29. 都市發展處意見：

- (1) 請補充說明新舊校舍外觀造型如何產生協調性。
- (2) 報告書內指北方向標示不一致，請查明修正。
- (3) P. 2-07 圖說標示說明錯誤，請修正。
- (4) P. 1-02 圖說所示「環外路」路名請更正。
- (5) P. 2-09 景觀圖上無標示⑤位置，圖例是否保留？
- (6) P. 2-10 公共藝術規劃構想乙節，建議參考之文字請確認。
- (7) 本案建築配置與地界關係不明，請標示說明。
- (8) 平面圖比例尺有誤，請更正。
- (9) P. 0-01 建築計畫資料表：
 - ① 「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欄位填載不完整，請載明依據「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及「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另「…細部計“劃”…」誤植部分，請修正。
 - ② 法定、實設綠覆率欄位請依規填載。
- (10) P. 0-03 書件查核表之案名及都市計畫名稱有誤，請修正。
- (11) P. 0-03 書件查核表所載部分圖說未依規檢附(如：申請書、基地區位說明、…)，請依序檢核載明。
- (12) 請標示建物與外部空間之鋪面高程。
- (13) P. 2-08 照明計畫乙節，請補充燈具配置圖及圖例。
- (14) 有關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多處誤植，請全面檢視修正。
- (15) 請補充銜接走廊相關大樣圖說，以利檢核其安全性。

- (16) P. 2-17 所屬計畫書規定之管制項目表列，請依「變更新竹(西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所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表列檢討，並請於簽證欄位簽章。
- (17) 有關防災計畫部分，請依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並依規於圖面標明。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法令檢討，請依規辦理。
- (18) 有關植栽綠化乙節，無法從所附圖說檢視其新增、既有或移植地點，請補充說明以利相關審核。

(二)「清雲公司新竹市和平段6地號等3筆商場、飲食店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本建物用途為商場、飲食店使用，請補充說明本案之污水處理計畫。
- (2) 請考量尖峰時間停車需求，妥適規劃停車位。
- (3) 有關第二層規劃商場使用部分，是否有違第二種住宅區允許使用項目，請查明釐清依規辦理。
- (4) 查二樓於B7與B8商場之逃生樓梯，採1部為無障礙安全梯，另1部為一般梯規劃，請依規檢核說明。
- (5) 請於經國路側增設自行車停放區及街道傢俱。
- (6) P. 3-6-1編號6草皮部分，建議配合柏油路面作整體綠美化。
- (7) 本案多處種植四季草花，請考量後續澆灌問題，予以改植灌木。
- (8) P. 5-1-1直通樓梯寬度檢討乙節，其所載「本案丙、丁樓梯為無障礙樓梯…」標示有誤，請依規修正。
- (9) P. 3-3-1鑑於本案所臨道路路寬不大，故車行動線請往右行駛規劃。
- (10) 經國路車流量較大，且規劃植栽槽，請避免於該路段規劃停車位。
- (11) 招牌如採LED燈光設計，請注意光害問題。
- (12) 交通處意見：
 - ① 報告書3-3-1頁，請於牛埔路與經國路側增設停車指示方向標誌及停車空位顯示器。
 - ② 報告書3-3-1頁，另裝卸區恐不符大型貨車卸貨需求，請規劃平面卸貨區或與麥當勞統一規定路邊停車卸貨區域

與時段。

③報告書3-3-1頁，外部動線6米計畫道路與牛埔路92巷之轉彎半徑亦請標示。

④建議將麥當勞之部分汽車停車位改設為機車停車位，減少之汽車停車位數量設於地下一層。

(13)都市發展處意見：

①建築線指示成果圖是否已逾8個月期限？

②本案設置大型廣告燈箱招牌部分：

A. 是否應申請雜項建築執照？

B. 請考量光害及交通安全問題，並說明光箱啟閉時間。

③P. 4-1 有關法定停車空間數量計算有誤，請修正。

④P. 3-6-5 「…行道樹植栽“槽”詳圖」誤植部分，請修正。

⑤P. 3-6-3 植栽槽設計高度及位置是否影響人行避難動線？

⑥依 P. 2-5-3 相片所示，本案是否先行動工？

⑦有關建照申請方式，請設計人向工務處釐清程序。

⑧P. 1-4 建築計畫資料表所載車位數與「交通影響評估」章節所載未符，請依規檢討修正。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12時35分。